

## 农耕多样性，分类计划和农业多功能性

作者：J.D. van der Ploeg, C. Laurent, F. Blondeau, P. Bonnafous (瓦赫宁根大学农业社会学团队)

摘要：多样性并不是农业固有的。可以把它看做是农业的一个主要资产，因为它有助于应付各种不确定的未来情况。不停变化的时空框架和一系列不同的农耕策略之间的相遇引发了新的可以在各种农耕实践中应用的发展模式的出现。农业多样性不仅是相关行动者能动性和多方面相关性的作用结果，反过来，质料和象征的多样性也刺激并加强了行动者的能动性和多方面相关性。对农业多样性的理解已经成为各国都重视的焦点。然而用作理解农业多样性的分类方案却成了阿喀琉斯之踵。因此，分类方案成为很多争论和斗争的核心，这不仅发生在农业科学领域，还越来越多地发生在一个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对农业多功能性越来越强的认可加深了此讨论的关联性和重要性。本文中，我们将通过比较在荷兰和法国广泛使用的两种分类方法来讨论不同分类原则的优点和缺陷。

### 1、分类方案：

为了在理论和实践上抓住农业多样性，很多分类方案早已被发明出来。这些方案最初关注的是区域间农业系统的不同特征。

之后，经济自由化又引发了对农业多功能性的关注，当时政治家和三农研究都面临着所谓“市场失败”的困境，这个失败源于无法将日益加剧的国际市场竞争的需求同国内环保和社会目标整合到一起。

在新时代里发生了很多变化，对农业多样性的描述应得到全新的关注，以便更好地评估不同农耕类型的潜力而去适应已经发生的变化并满足社会连接农业部门的愿望。

### 2、作为现代化体现和载体的分类

对不同农耕类型结构特征的具体阐明可以有效描述农业多样性。欧盟统计局提出的欧洲农耕类型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它根据农户的生产取向和经济规模而对农户进行分类。这种描述方法给出了一个对农耕人口全

面的概括，它可以是大多数三农研究的有用的起点。图 1 是一个这种结构描述的例子。它根据农耕的规模和密集度来展示某个具有代表性的荷兰日常农耕工作的样本的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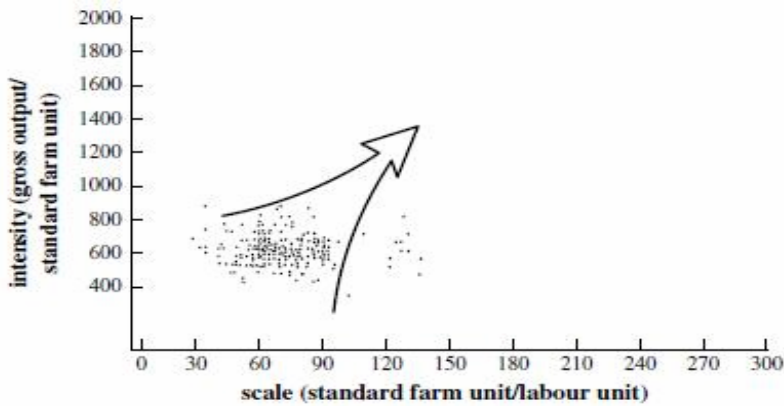


Fig. 1. Diversity and the contours of the modernization project, 1969.

荷兰当时普遍认为农业的发展就应该按照 1969 年 Mansholt 提出的欧洲农业现代化规划所示来进行。现代化被看作是一个单纯的定量的过程，通过农耕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要素的增加达到 GVP (gross value of production) 和收入的增长，从而完成现代化进程。图 1 的箭头就代表荷兰农业科学和政策所倡导的以集约化为发展目标的最优化路径。这样，实践中存在的农业多样性就被忽略了，最多被看作是通向最优化目标的不同出发点。因此，那些已经实现农耕密集度和规模最大化的农场以及那些使单位产业 VGP 最大化的农场受到了特别重视。通过使用最新的技术并实现进一步扩展，这些农场中的农民被认为是有能力在现代农业中生存下来的。他们被称为“农民先锋”。

在 1960s 早期，法国农业也发生了现代化改革。他们的现代化政策的核心是这样一种模式：即一个家庭农场有两个全职工人（即夫妻两人），该农场的经济规模足以产生与夫妻两人从事其他工作所挣的金钱大致相等的收益。该现代化政策潜在的理念是，给予农民以足够支持，即土地法规用来保护土地使用权，信贷政策用来解决资金不足，服务推广用来克服技术知识短缺。这加强了国家与现代化农户农民之间的联盟关系。这个农业发展模式产生了巨大成功并实质上导致了农业产量空前增长。

然而，无论是荷兰还是法国，总有一大批农民没有完成或者不愿完成这个现代化飞跃，或者是拒绝按照既定路径发展。他们要么是农业规模不够，要么是农业密集度不高，还有的是农业产出很低等等。他们被流行的

现代化理论看做是“传统的”“不专业的”“落后的”和“没有出路的”。很多经济学分析都认为可以忽略他们而重点关注表现出色的农民，他们轻易地就被现代化理论定位成落后者。当然，在所谓的先进农民和落后农民之间还有一个中间阶层，他们的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他们或者是在现代农业中生存下来，或者是被淘汰。

然而，一些年后人们会发现，那些没有按照现代化发展模式操作的农民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快就被淘汰。在荷兰，相关研究显示，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农民“逃生”了。图 2 显示了实践中农业多样性比现代化模式所假定的要明显得多。1980s，法国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两个国家的农业都没有出现现代化模式所规定的那种集约化，而是清晰地呈现出了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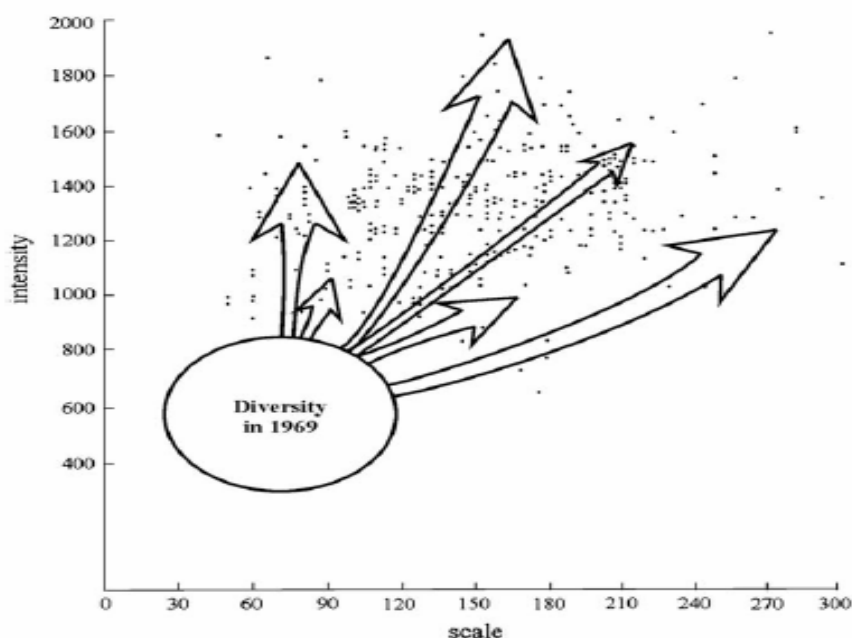


Fig. 2. Empirical development trajectories in the 1969-1981 period.

因此，建立在现代化模式基础上农业发展路径受到了巨大挑战。一、并不存在一条农业发展的最佳路径，根据不同结构特点存在不同的发展方法。二、大量所谓的“落后农民”依然存在，他们其实是有助于农民发展的，他们的农耕活动不仅能创造收益还能改善生态系统。被现代化发展模式所忽略的农业多样性应该被整合进农业多功能性的分析中。有两种分别在荷兰和法国广泛应用的方法可以实现这个目标，即农耕类型法和农民活动系统法。

### 3、农耕类型法

荷兰的相关研究带来了对于这一讨论的三个相互关联的视觉。首先，它把一种农业类型看做是农业实践中的一系列连贯协调的策略概念。它是一个命令模式：即一套用以指导农民实践、告知农民决策的连贯的指令系统。在这个方面，一种农耕类型就提供了一种特殊的决策模式，其中成群的农民可以不断分享其策略概念。其次，一种农业类型同样也是一种特定的实践，即一个具有内在连贯性的农耕模式。农耕实践的结构和内在连贯性为上面提及的指令系统所建构，但是这些实践也同时在重构指令系统。一种农耕类型就创造出一类特殊生产集群，其特殊性由劳动对象特点所映现的。最后，农耕类型一方面可以被定义为市场与技术支持之间的特定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被定义为市场与农业耕作之间的特定关系。当市场与技术的指令明确地成为政府农业政策的一部分后，我们可以认为，农耕类型也暗含了农民相对于政府政策的战略定位。把这三个层面放到一起，我们可以说，一种农业类型就是一种在单一层面也在不同层面创造统一性的系统的连贯的努力。

在农村，不同的农业类型经常被一些宽泛的民间概念所定义。比如说，围绕奶牛开展农业生产的人就被称为奶牛农民，以机械为核心的人就被称为机器农民等等。

这种分类方案的一个特征是，它并不是建立在先天存在的等级制度的基础上的。他它认可农村中存在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和生产逻辑。它是对单一现代化发展路径的含蓄批判。这就明显存在着“分类争论”。前一个分类方案中，相互较链的农业企业系统、国家政策和农业综合企业对农民的命运影响巨大，而在后一种分类方案中，农民拥有更大的发挥能动性的空间。

### 4、活动系统

农业类型法代表了 20 世纪后二十年荷兰农业分类中的一种革新，而法国在同一时期也产生了新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法国的连接农村调查和定量数据的农业研究传统的一部分，它促成了对“主流农业发展模式”实际重要性和作用的再讨论。1979 年、1989 年和 2000 年统计数据所显示的法国农业结构进化充分证实了大多数法国农民并没有按照 1960s 提出的经典模式发展。这个统计显示了，1979 年农民没有 OGA 和补贴的全职农场占全体农场的 31.4%，而到了 2000 年就下降到了 20.8%。1979 年农民有 OGA 的农场占全体农场的 39.1%，1989 年

升至 41.1%，2000 年则到达了 49%。最大的增长发生了没有补贴的全职农场，1979 年仅为 15.4%，2000 年它就涨到 21.4%，现在它的数量还超过了没有 OGA 的全职农场。有 OGA 的全职农场占全部农业地区的 34.8%，而没有 OGA 的全职农场占 31.6%。

后来，国内和欧盟层面的政策制定者声明，农业活动不再仅仅定义为商品生产，这样的结果有助于 1990s 早期的新一轮研究工作的定位。除了产品生产功能，其他如环境功能和社会功能也被纳入考虑。在法国农业科学中，这样的转变是通过新的概念方法工具的发展而实现的：1、认可农业活动的多功能性；2、多学科综合方法；3、更宽泛的地理学框架。

接着，很多目标为在农业转型分析中重新整合进所有的农业活动形式的研究工作都开展起来了。这个目标是双重的：一是更好地认识农业财产对农民的不同功能，二是在社会层面上通过多种农耕类型对农业的不同功能进行评估。

这种方法就不同于农业类型法，后者从来都不倾向于描述农业人口的整体。如果一个农民有两种独立的且都有分析价值的农业活动，这种方法还可以把该农民与两种农耕类型都联系到一起。

如文本框 1 所示，这种新的方法产生了活动系统类型学，它反映农民收入来源结合方式的不同，经济规模的不同以及活动和功能的动机目的的不同。文本框中的数据展示了农业财产和农民之间的复杂关系。

**Table 1**  
Diversity of the ways of practising agricultural activity.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Types of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Main objective of the agricultural activity for the households
Macro-economic function	Institutions considered as legitimate to regulat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for ex. for land access)	Skill: The head of the agricultural holding qualifies him (her)self as:		
1. Commodity production	Market regulation	Business manager	1. Employee-run companies (1%) <sup>a</sup>	Income, profit
	Sector based institution	Farmer	2. Capitalistic agriculture (3%)	Income, profit
2. Combined economic activities in rural areas	Local/rural authorities	Farmer	3. Agriculture as a structured profession (20%)	Income, taste for farming
		Rural entrepreneur	4. Agriculture based on a traditional farmer logic (21%)	Income, self-employing profession
3.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social welfare	State/Institutions in charge economic and social inclusion	Various	5. Rural enterprises (8%)	Associated income, patrimony
		Farmer	6. Non integrated multi-activity (7%)	Associated income, to keep an inherited family farm
4. Consumption	Local/rural authorities	Various	7. Subsistence farming for retired farmers (13%)	Compensation of a low pension, subsistence and barter
		Various	8. Qualifying to social welfare coverage/ old age pensions (9%)	Access to social scheme (access to pension scheme, etc.), subsistence and barter
		Various	9. Agricultural activity for home consumption and barter (2%)	Subsistence and barter
	Market regulation	Various	10. Luxury agriculture (4%)	Leisure, prestige, patrimony
	Local/rural authorities	Various	11. Small-scale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12%)	Leisure, subsistence and barter

Sources: Laurent et al., 1998; Laurent and Rémy, 1998.  
<sup>a</sup> Estimated percentage in the total farm population at national level in France in 1998.

## 5、荷兰和法国的分类方法比较

乍一看这两种方法迥然不同，但它们都意在突出被现代化模式创造的表征体系所掩盖的特定事实。简而言之：第一种方法展示了具有相似结构特征的既定农业人口农耕类型的多样性，并揭示了假定农业实践朝着某个

最佳路径集约化的分析的局限性。第二种方法证明了农业结构多样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结构化，并不是所有的农场都满足现代化模式的结构要求。所以，只有连同特定目标和背景一起考虑，这两个分类方法才可以比较。

农耕类型法的目标是揭示专门的全职农场并都不是趋向一条假定的最佳路径，相反是呈现出了一系列集群。它证明了在实践中农户农民解构了政策和现代化理论所构建的“虚拟农民”的形象，还积极地创造自己的身份、实践和路径。活动系统法的目标是显示农业财产的概念不足以应对不断的变化。它证明了实践中许多农民家庭把农业活动和其他活动结合到一起，由此创造出了新的活动系统，改变了由科学界和政界所划定的农田和产业的界限。它还展示了很多被认为将被淘汰的农民通过结合不同的活动和收入来源而重构出自己的存在。

目标的不同也不完全地反映出了背景的不同。很长一段时间，荷兰的政策和农业科学都只关注农业生产而几乎不关注其他活动。法国则对农业内在的多功能性，所有农耕类型维持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内聚力的作用，以及通过利用农业多功能特性而产生的，以非传统性生产为特征的农业多元化有着更深刻的关注与认识。

通过对两种分类方法目标和背景的考虑，我们发现他们并不是互相矛盾的，相反，他们是互补的，而且如果需要的话，他们可以整合成一种更加广泛的方法。在讨论这种可能性的时候，我们需要先考虑另一个议题，即分类方法是否可以移植。

## 6、分类方法的移植

分类方法从一种现实语境到另一种现实语境的直接移植是不可以的，这样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摩擦、误解和扭曲。而要想移植成功的话，一个概念化的过程是必需的。就是说，方法中的特定目标和背景需要纳入考虑和分析。首先，要选中适合的分类方法，其次，要使该方法适应特定背景。

## 7、将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理解农业多功能性

多功能性已经渐渐变成一个讨论欧洲农业发展的主要框架。多功能性不仅指出了许多对农业功能的新定义，而且还指出了农业转型的形式。它暗示通过更广泛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商品市场来连接农业和社会。农户活动系统的多样性需要以不同方式进行评价，要考虑为满足社会和环境目标的多样性的作用。它还指出农业生产

过程需要重塑以便去创造不同功能之间新的协调作用。作为农户层面上新的经济策略的来源，多功能性并不是不同农业活动简单的综合，而是在新的框架内的有机整合。

技术上讲，存在两种相互联系的路径可以将上述两种方法有机结合。首先，探索不同活动体系的形式范围：人与自然以及社会和物质之间的互相转化和整合如何在不同活动系统中形塑？土壤、动物、生物多样性、产品质量、当地知识、组织形式、生产消费循环等如何在不同活动系统中被形塑和重塑？其次，不同农耕类型的关系模式应该被重新研究，不仅根据市场和技术供应间的不同关系，还要根据不同农耕类型根植的不同的活动系统。